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

### 有關IC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查並批准了《關於2022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預算草案》」）。《預算草案》指出，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堅持把產業發展建立在科技支撐之上，推動健全產業科技創新體系。產業基礎再造和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33億元，增加人民幣44億元，著力支持集成電路等關鍵產業發展。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頒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

---

## 監管概覽

---

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核心技術一體化研發。加快佈局量子計算、量子通信、神經芯片、DNA存儲等前沿技術，加強信息科學與生命科學、材料等基礎學科的交叉創新，支持數字技術開源社區等創新聯合體發展，完善開源知識產權和法律體系，鼓勵企業開放軟件源代碼、硬件設計和應用服務。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要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

###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此前作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已於2023年3月31日被廢止。

##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對《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進行了修改，並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與《境外上

---

## 監管概覽

---

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將「境內企業」定義為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同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還增加了程序性要求，明確了企業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要求。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支持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技術研究，鼓勵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等領域的技術推廣和商業創新，培育、發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產品、產業體系。國家亦支持教育、科研機構和企業等開展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相關教育和培訓，採取多種方式培養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專業人才，促進人才交流。

---

## 監管概覽

---

《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國家數據安全工作的決策和議事協調。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應當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目前尚未正式頒佈實施。

---

## 監管概覽

---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設立在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為了指導和幫助數據處理者規範、有序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信辦於2022年8月編製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方式、申報流程、申報材料等具體要求作出了說明。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

---

## 監管概覽

---

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除特殊情況，國家不應沒收任何海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國家鼓勵外商在中國投資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設備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等產業。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2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

---

## 監管概覽

---

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 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此外，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的原則，該原則指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首先提交該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為了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了《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保護條例》規定布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且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中約定房屋被徵收或者拆遷時的處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亦可書面委託他人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

---

## 監管概覽

---

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依據前述規定採取召回措施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負擔被侵權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費用。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述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並且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到海關有關管理部門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針對結匯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

---

## 監管概覽

---

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具體而言，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五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時，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供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聯合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修訂並生效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依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

---

## 監管概覽

---

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
- (2)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 (3)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
- (4)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 監管概覽

---

###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則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